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重慶景通犀野39.66%股本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2日, 2021年1月15日及2021年2月11日之公布有關 1) 注資重慶景通犀野權益; 及2)提供財務資助。

#### 股權轉讓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4月6日（交易時段後），重慶犀野（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重慶景通（賣方，為重慶景通犀野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重慶犀野有條件同意購買及重慶景通有條件同意出售重慶景通犀野（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39.66%股本權益，交易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元（「收購事項」）。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重慶犀野將持有重慶景通犀野之100%股本權益，重慶景通犀野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債權債務轉移合同

董事會再宣佈，於2022年4月6日（交易時段後），重慶犀野（買方）、重慶景通（賣方）及重慶景通犀野訂立債權債務轉移合同，據此根據借款合同（詳情可參考於2021年1月12日本公司之公布）(i)重慶景通欠重慶景通犀野貸款;及(ii)股權轉讓合同下之交易代價人民幣23,000,000元，由重慶犀野將通過承擔及負責，對應在借款合同中的重慶景通欠重慶景通犀野的等額貸款支付。該貸款為重慶景通欠重慶景通犀野，而該安排獲重慶犀野、重慶景通及重慶景通犀野同意作完成收購事項。

股權轉讓合同和債權債務轉移合同將於2022年4月30日或之前完成（「完成」）。

## 有關本集團及重慶犀野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 管道燃氣輸配業務，包括供應管道燃氣、興建燃氣管道及經營城市燃氣管道網絡；(ii) 罐裝燃氣供應業務；(iii) 燃氣分銷業務及(iv) 食材供應和賣場（包括經營超市及便利店在內的連鎖店）業務。

重慶犀野(買方)是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是本集團于重慶市從事物業投資及運營業務的企業。

## 重慶景通犀野之資料

重慶景通犀野於2020年12月22日成立，主要於中國重慶市從事物業投資及運營及其它相關業務。於本公布日，重慶犀野及重慶景通分別持有重慶景通犀野60.34%權益及39.66%權益。

按香港會計準則編製重慶景通犀野於2021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值為約人民幣54,801,000元。重慶景通犀野持有物業擁有22,098.80平方米工業用地的50年使用權，該等物業地塊規劃可建築面積33,148.20平方米；已建成廠房（倉庫）3,948.60平方米，辦公樓2,960.97平方米，在餘下的土地內尚可建築26,238.63平方米的廠房、倉庫和辦公樓；此餘下土地已經完成硬化，局部建有鋼結構房屋，目前可以作為倉庫、貨物堆場或停車場。

## 進行股權轉讓合同及債權債務轉移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計畫在重慶建立賣場、快消品和生鮮食材供應鏈體系，與該計畫配套，需要在重慶三北地區設立統一的快消品配送倉揀配送中心和生鮮食材倉揀配送中心，統一安排集中處置大量交易資訊的資訊管理系統和辦公室，以便提高管理效率，形成規模效益。重慶景通犀野擁有該等物業（地塊）位置優越鄰近機場，交通方便，已建成的建築物可以滿足本集團計畫（五年內）在重慶市北五區賣場、快消品和生鮮食材供應鏈業務發展需要。該等物業(地塊)占地22,098.80平方米，規劃批准可建設建築面積33,148.20平方米（目前重慶景通犀野僅使用了約6,909.57平方米建築指標，尚餘26,238.63平方米建築指標可以使用）；未來根據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於該等物業(地塊)內還可以新建約26,238.63平方米廠房、倉庫和辦公樓，配合業務發展，可以充分滿足本集團在重慶賣場、快消品和生鮮食材供應業務長期發展的需要。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重慶犀野將持有重慶景通犀野之100%股本權益，重慶景通犀野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有助於本集團全面控制重慶門店、快消品、生鮮食材等完整供應鏈體系的運營。基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股權轉讓合同及債權債務轉移合同屬公平及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布日，重慶景通為重慶景通犀野的一位股東持有其39.66%股本權益。自重慶景通犀野成立以來，重慶景通犀野的總資產，盈利和收益均佔於本集團的 i)有關百分比率少於10%；及 ii)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有關百分比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重慶景通犀野被視作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及重慶景通犀野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監事並不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該股權轉讓合同及債權債務轉移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但由於股權轉讓合同及債權債務轉移合同合計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權轉讓合同及債權債務轉移合同合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重慶景通」或 「賣方」	指	重慶景通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布日持有重慶景通犀野39.66%權益
「重慶景通犀野」	指	重慶景通犀野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布日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犀野」或 「買方」	指	重慶犀野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布日持有重慶景通犀野60.34%權益
「本公司」	指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股權轉讓合同及債權債務轉移合同之程序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代價」	指	重慶犀野(買方)買賣重慶景通犀野39.66%股本權益須向重慶景野(賣方)支付之交易代價人民幣23,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合同」	指 於2022年4月6日（交易時段後），重慶犀野（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重慶景通（賣方，為重慶景通犀野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重慶犀野有條件同意購買及重慶景通有條件同意出售重慶景通犀野（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39.66%股本權益，交易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合同」	指 於2021年1月[12]（交易時段後），重慶景通犀野（作為貸款人）與重慶景通（作為借款人）訂立之借款合同，以提供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之貸款
「債權債務轉移合同」	指 於2022年4月6日（交易時段後），重慶犀野（買方）、重慶景通（賣方）及重慶景通犀野訂立債權債務轉移合同，據此根據借款合同（詳情可參考於2021年1月12日本公司之公布）(i)重慶景通欠重慶景通犀野貸款；及(ii)股權轉讓合同下之交易代價人民幣23,000,000元，由重慶犀野將通過承擔及負責，對應在借款合同中的重慶景通欠重慶景通犀野的等額貸款支付。該貸款為重慶景通欠重慶景通犀野，而該安排獲重慶犀野、重慶景通及重慶景通犀野同意作完成收購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7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為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范方義先生

北京，2022年4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5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世康博士(主席)、張和生先生(副主席)、范方義先生(董事總經理)、莫雲碧小姐及李歡女士，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駿民博士、趙彥雲教授及張志明先生。